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尾站 2026 年生态环境辅助监测项目（包组 1）

合同编号：SWSHJHT20251111-018



甲方：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 2622 号

联系人：彭志航 联系电话：0660-3318158

乙方：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402、3 层

联系人：许美 联系电话：13416333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1 月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如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监测点位或监测项目进行调整，服务内容和范围按照最新文件调整。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进度，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具体与甲方沟通后实施，具体包括：

1) 2026 年水环境监测服务：每月 1~10 日开展监测，当月 15 日前出具监测结果数据表，当月出具报告。逢法定假日、极端水文气象等条件，监测时间可适当顺延。

2) 2026 年海水浴场、海滩垃圾监测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进行监测，当月出具报告。逢法定假日、极端水文气象等条件，监测时间可适当顺延。

3、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1) 监测数据报表

2) 监测报告

3) 质量控制报告

4、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圆元整（¥728000 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

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监测点位或监测项目进行调整，以中标单价计算调整后项目费用上下浮动在中标价 5%以内（含 5%），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调整后项目费用上下浮动在中标价 5%-10%以内（不含 5%，含 10%），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监测内容及实际结算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2、二期款：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量 60%以上，并提交监测数据成果，并提交阶段服务成果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291200 元）。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项目阶段服务成果报告；
- 5) 项目阶段服务成果审核意见；
- 6) 项目服务成果。

3、尾款：在乙方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280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项目服务成果;
- 4) 项目实施总结;
- 5) 初验报告;
- 6) 终验报告。

4、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7、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分包的各项规定, 并按照《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约定与各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签订合同书。乙方应当就分包部分与分包供应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乙方还必须要求各分包商向甲方出具承诺函, 承诺内容包括: 第一, 承诺就其分包的服务内容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 承诺不会因为与乙方之间的分包合同付款纠纷向甲方主张权利。该承诺书的原件应提交给甲方。

3) 乙方不得向采购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列明的分包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分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应当及时提出。

5)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 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9)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 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 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 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2) 乙方指定郑行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 跟进项目进度, 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 确保各项服务内容按质按量提交;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 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3)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

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用）。

六、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1、乙方应组建质量监督内审组，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相关要求，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包括采样质量控制计划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发现问题应立即溯源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和整改，建立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质量管理闭环工作机制。地下水监测项目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内部质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版）》（如有更新替代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关要求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其中：

1) 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必须与样品同批次测定；非同批次测定的校准曲线在每批样品测定之前对校准曲线进行检验，相对偏差值应满足所选择监测方法要求；校准曲线的截距、斜率和相关系数应符合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2) 室内空白：每批次分析时至少应做两份全程序室内空白。

3) 室内平行：可做平行样分析的样品，每批次应做不少于 10%的室内平行双样分析，当批样品量<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1 个。室内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4) 加标回收：加标回收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可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每批次应做不少于 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当样品量<10 个时，加标样不得少于 1 个。加标时应控制加标量在测得量的 0.5~2.0 倍左右；当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当样品浓度较高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应控制在校准曲线最高点的 90%左右。当加标量的控制超出上述范围时，不参与加标回收率计算。加标回收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5) 同步带标：每批样品分析时，应按方法要求的比例同步带标分析，方法未作要求时，应根据待测组分和分析方法的不同，将 20~30 个样品划分为一个质控批次，每增加一个质控批次应插入一个标准样品进行同步分析。标准样包含有证标准样或自配标准样。每批次分析至少测定一个（或一次）有证标准样或自配标准样。自配标准样的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误差满足方案或规范要求。有证标准样的测定浓度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3、海水浴场质控要求。

序号	指标	容器空白样	分析测试					
			样品采集			自控		他控
			空白样	空白样	平行样	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	
基本要求		样品瓶总量的10% (不少于2个)	≥1个/次	≥1个/天	每日测试总量的10%	每日测试总量的5%	≥1个/批次	
1	粪大肠菌群	√	√	√	—	阳性质控样	—	
2	肠球菌	√	√	√	—	阳性质控样	—	
3	石油类	√	√	√	—	√	√	

5、乙方采样过程中各关键环节需拍照并录制视频，照片上备注采样时间、经纬度和天气等信息，保证采样过程中样品的可溯源，月度采样结束后提交照片、视频给甲方。每月提供监测报告时同时提交质控报告。

七、监督与考核

根据采样计划及进度，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现场采样监督检查和年度实验室监督检查（由乙方派车接送监督人员），检查内容包含采样点位、样品采集、现场记录、样品保存、样品分析及实验室质控等。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整改，整改经确认有效后才能恢复监测工作。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立即直接解除合同，视同乙方违约，余下合同款不予支付。

- 1、在项目实施期间，被查出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发生过弄虚作假行为；
-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过期仍开展监测工作；
- 3、本项目要求的检测项目、方法超出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

八、服务成果要求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测服务工作后，由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及支撑报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九、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3、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合同签订后，乙方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项目不得进行分包，个别无资质或方法检出限不满足要求的监测项目，在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提供拟分包单位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及附表后允许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二、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

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

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6、乙方作为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应全面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若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甲方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2015.12.11.

地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 2622 号

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0660-3318158

传真：0660-33181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尾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银行账号：44252201040014143

乙方（盖章）：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2015.12.1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402、3 层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278575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5009200536901

